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朝阳和光光伏并网发电项目

编号：CYHG-ZH-LX—25

致：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事由：支架材料事宜

内容：

根据会议纪要（CYHG-ZH-LHJY-026、CYHG-ZH-LHJY-027、CYHG-ZH-LHJY-028、CYHG-ZH-LHJY-029、CYHG-ZH-LHJY-030、CYHG-ZH-LHJY-031、CYHG-ZH-LHJY-032、CYHG-ZH-LHJY-034）中内容，业主、监理单位多次对场区支架缺陷提出要求；并且针对支架质量缺陷问题，已召开四方会议，并形成会议纪要（CYHG-ZH-ZLJY-02），但你单位至今没有具体的工作安排，现要求你单位暂停北台子场区支架及组件安装工作，于2017年7月21日开始支架缺陷的修复工作；如不按期修复，将对你单位进行经济考核（考核标准50,000元/天）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

期



注：本表一式3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建设单位、项目监理机构、承包单位各一份。